

# 論階層與階級：以澳門為例

謝四德\*

## 一、前言

在新國家主義的抬頭下，近年階層、階級研究成為社會學、發展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從本人手上的文獻來看，有的研究認為階層等同於階級<sup>1</sup>，沒有區分開來。本文根據馬克思、韋伯的階級理論，梳理出階級與階層之間的區別，並引入制度經濟學對階層與階級的演變進行解釋。同時，以澳門為例，進行階層的劃分與特點分析。最後更對經濟高速增長下的澳門是否形成中產階級進行描述性分析。

## 二、階級、階層的界定與發展機理

### (一) 階級、階層的界定

階級屬於歷史範疇，它是指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關係和勞動佔有關係的不同，在社會生產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因而產生支配社會財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的利益集團，並與當時的社會分工、生活方式、階級利益、教育程度、階級心理和意識、政治組織有關。從歷史唯物觀來看，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由於物質資料生產關係成為社會的主導關係，人們在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前提下，依據對生產資料佔有的不同，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和經濟分配的差別，劃分為不同的階級。階級的研究以馬克思的社會階級理論為代表，主要表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如果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沒有了資本家對勞動工人的剝削，對立刻消失。列寧曾說：“所謂階級，就是這樣一些集團，這些集團在歷史上一定社會生產關係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對生產資料的關係不同，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所起作用不同，因而使得自己所支配

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謂階級，就是這樣一些集團，由於它們在一定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其中一個集團能夠佔有另一個集團的勞動。”<sup>2</sup> 階級存在新舊劃分，舊的劃分基於對生產資料的佔有不同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新的劃分基於經濟資本、文化資本以及社會資本在內的三個維度的資本的總量而決定的階級則垂直劃分為支配階級、中間階級以及普通階級。<sup>3</sup>

階層一般是同階級中，由於經濟地位的不同而分成的若干層次，又或者為社會垂直分化產生的各個社會地位層次和處於這些社會地位層次上的社會集團，同一社會集團成員之間態度以及行為模式和價值觀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以馬克斯·韋伯為代表的西方社會學家，主張以財富、權力、聲望等標準對社會成員進行階層劃分，沒有嚴格地區分階層與階級，對於那些不同階級中具有相似特徵的社會群體，亦可以視為一個階層——經濟制度下的產物並由市場決定的。比如，知識分子可以分屬不同的階級，但是他們仍然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階層，因為知識分子的生活方式、文化教育等社會特徵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但馬克思、恩格斯指出，階層隸屬階級，而階級由政治決定的。《共產黨宣言》指出過每一階級內部包含各種特殊的階層：“在過去的各個歷史時代，我們幾乎到處都可以看到社會完全劃分為各個不同的等級，看到社會地位分成多種多樣的層次。在古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主、臣僕、行會師傅、幫工、農奴，而且幾乎在每一個階級內部又有一些特殊的階層。”而階層的劃分大致分為上、中、下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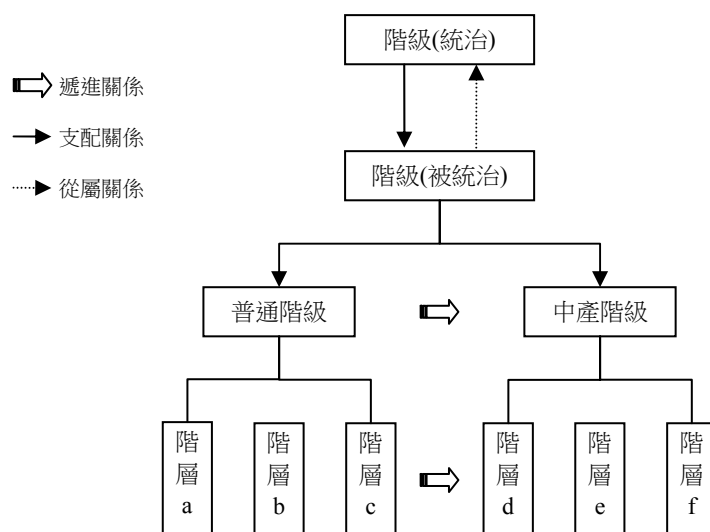
從一般意義上看，階級或階層都是社會分層，都是反映人在各種意義上的地位、層次和等級的差別。但為了更好地說明社會階層變化與中產階級形成，本論文結合馬克思的階級與韋伯的階層理論，將階級與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經濟學博士

階層作出界定，即是說，一個階級包括一個或多個階層，階級之間存在支配關係、階層之間存在遞進關係和從屬關係(圖 1)，分別由政治、市場決定。階層由收入水平、教育程度、專業水平決定，階級由職業收入、教育程度、專業水平和意識形態決定，意思說通過意識形態把不同階層的人集中起來形成集團，而集團正是階級的具體表現。例如，按照馬克思對階級的劃分，一個國家一般分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我們可以說，資產階級由不同階層組成，通過資本主義意

識形態把這些階層組織起來，形成資本集團，當中包括資本家、大廠家、中小企業主、地主等；無產階級由不同階層組成，通過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把這些階層組織起來，形成無產階級，當中包括工人、農民、士兵等。從現代意義來看，社會分層不再局限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反而分化出新的階級，如當今流行的中產階級，布迪厄利用職業集團對應劃分為支配階級、中間階級和普通階級。<sup>4</sup>

圖 1 階層與階級的關係



## (二) 社會階層結構與中產階級形成的機理

根據馬克思的社會階層理論，社會階層結構演變基於生產力、分工、生產關係變動所致，同時強調生產資料佔有制產生的剝削制度釀成階級鬥爭，最終資產階級為無產階級消滅掉<sup>5</sup>，建立共產主義社會，對生產資料進行重新分配，無產階級有可能轉化政治性階級(統治階級)。即是說，單靠馬克思的社會階級論似乎是無法解釋社會階層結構演變與中產階級形成的傳導機制，為此，本文將基於歷史發展的演變，在馬克思與韋伯的階級和分層理論上，植入制度經濟學的解釋，梳理出社會階層結構與中產階級的機理：**生產力→分工→生產關係→制度→專業化分工→中等收入階層形成→意識形態→中產階級產生。**

### 1. 生產力

馬克思理論下的生產力是指作為一種社會的改造自然的能力或力量，始終只是表示一定社會的整個生產能力的發展狀況。人是生產力的根本動力，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創造性的發揮，是推動生產力發展

的根本性原因。而任何新的生產力都會引起分工的進一步發展<sup>6</sup>，正如手推磨所決定的分工不同於蒸汽磨所決定的分工。<sup>7</sup>此外，生產力也決定生產關係的性質，而生產力水平既決定生產、交換、分配的具體形式，也決定了生產關係的具體形式，即有甚麼樣的生產力就有甚麼樣的生產關係。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產決定一定的消費、分配、交換和這些要素相互間的一定關係。當然，生產就其片面形式來說，也決定於其他要素。”<sup>8</sup>可見，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分工程度與生產關係。

### 2. 分工

根據馬克思主義原理，把分工界定為生產關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指出：“分工作為一切特殊的生產活動方式的總體。”這說明從總體上概括社會勞動分工狀態的描述性語言，表徵的是生產的關係狀態。還指出分工表現了一系列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的具體歷史形態，一方面，使人類改造自然的能力發生了質的飛躍，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私

有制、社會分裂、人的固定化、片面化發展等異化現象，同時也形成勞動者個體與生產資料的動態佔有關係(社會關係)。馬克思在《孟德斯鳩第五十六》中說：“幾千年來地球上一切民族的情況都是這樣，在埃及有過勞動和分工，因此有等級；在希臘有過勞動和分工，因此有自由民和奴隸；在中世紀有過勞動和分工，因此有了封建和農奴、行會、等級等等。在我們這個時代也有勞動和分工，因此也就有了階級。其中，一個階級佔有全部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另一個階級只有出賣自己的勞動才能生存，而出賣勞動也只有當購買勞動能使僱主階級發財時才有可能。”恩格斯也說：“當社會總勞動所提供的產品除了滿足社會全體成員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餘，因而勞動還佔去社會大多數成員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時間的時候，這個社會就必然劃分為階級。在這個完全委身於勞動的大多數人之旁，形成了一個脫離直接生產勞動階級，它從事於社會的共同事務：勞動管理、政務、司法、科學、藝術等。因此，分工的規律就是階級劃分基礎。”可見，分工使社會關係變得複雜導致階級劃分。

### 3. 生產關係

生產關係是指各個人借以進行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關係，是隨着物質生產資料、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而變化和改變的。<sup>9</sup> 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豎立其上並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sup>10</sup> 按照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分工界定為生產關係，我們可以這樣理解，生產關係是生產力與分工下相適應的產物，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社會關係，當中也包含經濟關係和政治關係。從馬克思主義來看，在資本主義私有制下，生產關係是對立，主要體現在得益少的大多數工人與得益多的少數資本家之間存在的剝削矛盾。在意識形態主導下，一方面，不同階層的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無產階級，實現共產主義<sup>11</sup>；另一方面，不同行業的資本家也聯合起來，組織資產階級，實現資本主義，最終形成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鬥爭(階級鬥爭)。這正是馬克思所說的階級是政治決定的。

### 4. 制度

通過馬克思的生產力、分工、生產關係梳理出階層、階級形成的理論，但卻梳理不出社會階層結構與中產階級形成的機理，因為在馬克思看來，資產階級最終為無產階級消滅掉。從歷史的發展來看，資本主義制度不但沒有被消滅掉，反而信奉無產階級、共產

的社會主義國家被擠掉，前蘇聯解體正是兩大階級此消彼長的例證。至今，全球只剩下5個社會主義國家，分別為中國、朝鮮、古巴、越南、老撾，其他都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國家。應該說，馬克思的階級理論不能解釋社會階層結構演變與中產階級形成，故本文採用韋伯提出階層是由市場決定的理論，植入制度經濟學理論，為階層結構演變與中產階級形成提供一種機理的解释。

從制度層面來看，資本主義國家沒有被消滅掉，反而發展蓬勃，主要是資本主義在改革創新，已從幼稚階段發展為成熟的國家資本主義階段。儘管剝削猶在，但市場制度的成熟發展，無論生產、分配、交換、消費上，一定程度上滿足人們的生存與發展需求，西方的一些發達國家更奉行福利化政策，保障了弱勢群體；在市場制度方面，更加完善私有制制度，如私有財權制度、專利制度、專業化制度等，這些制度大大緩解了馬克思時代出現的資本主義制度剛性發展的桎梏。當人們有了生存和發展的機會，能夠通過自身努力獲取所需，可以從低下層向中上層自由流動時，那麼，社會矛盾即使存在，但不會那麼容易發生馬克思的“喪鐘”預言。

從制度經濟學理論來看，正是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促進了國家現代化發展以至改變整個世界面貌以及經濟增長。制度的創新，從根本上推動企業家精神、技術創新和專業化分工。這些方面研究代表有諾思(North)、韋伯(Weber)、楊小凱與博蘭(Yang and Borland)、卡蘿塔·佩雷斯(Carlota Perez)、熊彼特(Schumpeter)等。正是制度經濟學的發展，建立了法治、產權保障和締約自由，完善了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改變了工業化前剛性資本主義制度下發展桎梏的命運，促進了階層水平或垂直流動，緩和了社會發展的矛盾。在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下，資本積累與企業家精神發生耦合作用，帶來技術創新和新的管理模式(專業化分工)，實現規模經濟生產，並創造大量專業、技術人才的職位；同時，經濟的發展帶動制度變遷，政府不以“守夜人”自居，而選擇干預，包括從立法、行政法規、政策上經濟發展衍生的社會矛盾。如契約精神使人們可以因應自身條件選擇就業；工會法增加勞方與資方談判的籌碼；私有財產法保障個人財產不被侵佔；專利法激勵創業或發明創造；產業政策長遠制定促使專業階層發展並拉動整體向上流動等。因此，制度環境的變化，使資本主義制度剛性化向彈性化發展，人們可以透過自身努力有機會成為有產階層或中產階層，而不用再選擇以“革命”方式對

抗資本家的剝削以獲取生存和發展的權利，這就形成了今天資本主義制度下呈橄欖形的社會。可見，制度彈性改變了生產力、分工和生產關係，並促使階層與階級之間的發展。厲以寧在《工業化與制度調整》書中指出，資本主義制度從剛性向彈性體制的轉變，有助於長期存在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結構的變更，而以中產階級為主的橄欖形結構轉變，主要歸咎於技術進步和管理的要求、自行創業者的增多、受教育機會趨於平等、社會流動性增大和上升機會的湧現、市場擴大和新行業的成長，並認定為將這種轉變與制度變遷有關。<sup>12</sup>

### 5. 意識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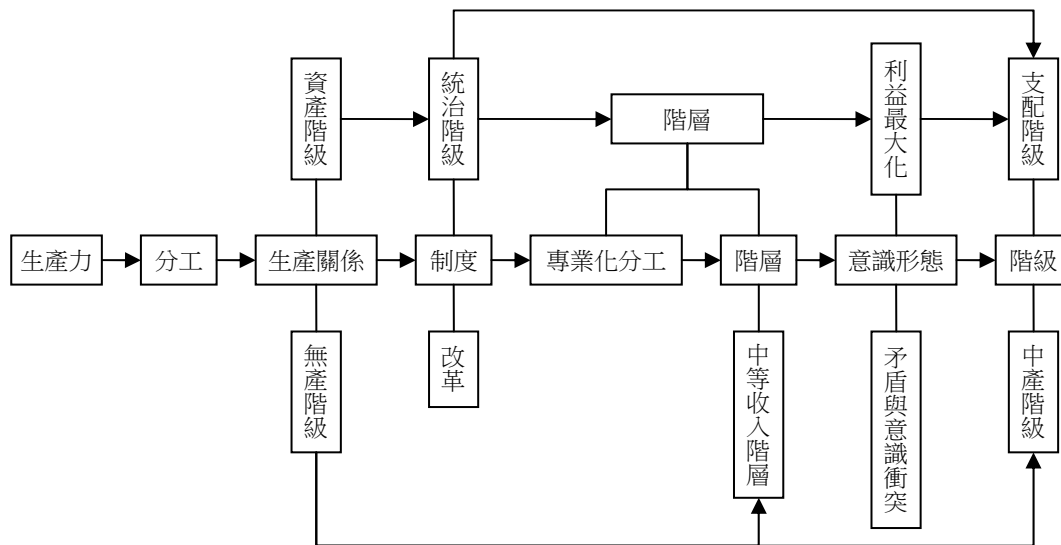
根據馬克思的意識形態概念，意識形態是指在階級社會，適合一定的經濟基礎以及豎立在這基礎之上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而形成起的，代表統治階級根本利益的情感、表象和觀念的總和<sup>13</sup>，具有實踐性、總體性、階級性、掩蔽性、獨立性的特徵。當代學者萊蒙德·格斯(Raymond Geuss)區分了三種不同的意識形態概念：一是描述意義上的意識形態(ideology in the descriptive sense)；二是貶義的意識形態(ideology in the pejorative sense)；三是肯定意義的意識形態(ideology in the positive sense)。<sup>14</sup> 馬克思還告訴我們意識形態屬於統治階級的屬性，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個時代都是佔統地位的思想，支配着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支配着精神生產的資料，並調節着自己時代的思想的生產和分配。統治階級中有一部分人是作為該階級的思想家，尤其是意識形態家而出現的，他們把編造統治階級關於自身的幻想當作謀生的主要泉源。他在《經濟學手稿(1861-1863)》中明確把這部分人稱之為“意識形態階層”。一般來說，意識形態屬於統治階級，被統治階級不可能有自己的完整的思想體系，但不排除統治階級本身的統治已處於危機之中，從統治階級中分化出來的某些知識分子才可能為被統治階級創造出比較完整的思想體系，並用這種思想體系去取代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

人類社會走過了工業化、城市化和國際化發展，基本上形成現代化文明社會。尤其在 21 世紀，一個信息化、光纖化、全球化的時代，人們都可以通過互聯網以低成本、高速度的渠道瀏覽世界各地的發展情況，這展示科技日新月異發展下知識向全球溢出，每一個人都可以站在一個地方，以多個角度看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增強一個人的意識和社會意識，統治階級想利用意識形態掩蔽資本主義弊端(維護其階級利益

最大化)，單靠統治階級內意識形態家說教似乎保證不了社會穩定，而被統治階級也不一定等統治階級發生統治危機才有意識和思想。現代社會不但要求一個生存的環境，而且更重視可持續發展，一旦統治階級滿足不了社會需求或狀況越變越差，統治階級內本來服從的意識形態階層的意識形態家有可能變節而提出新的思想，成立新的學說，在工會法下，將相關階層組織起。儘管上面提到制度經濟學已為資本主義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緩和了對立和矛盾，但資本主義貪婪、剝削的本質始終不變，況且制度經濟學屬於經濟手段，難以掩蓋社會關係的矛盾，在這種情況，資本主義制度被社會挑戰始終存在。

正如馬克思所說，階級是歷史發展階段的產物。本文認為，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橄欖形社會，具有專業知識、技術的中等收入階層，具備形成中產階級的條件，打破馬克思時代只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劃分，無產階級將分裂為普通階級和中間階級，正如布迪厄提出的支配階級、中間階級和普通階級一樣，但本文主張使用中產階級。這種分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制度經濟學的發展，通過經濟增長帶動企業家精神、技術創新和專業分工，這歸咎於制度改革為人們創造較為公平的發展機會和環境，這使人們通過自身努力改變無產現狀，衍生出普通階級和中產階級。從剝削的角度來看，普通階級屬於被剝削較多的一群，中產階級相對被剝削較少，支配階級(統治階級，也可叫資產階級<sup>15</sup>)便是剝削者。儘管剝削依然存在，但相信不會發生馬克思所說那樣的革命性階級鬥爭，這主要因為制度環境沒有形成無產階級狗急跳牆的革命機會，而制度發展帶來的進步是削弱了無產階級革命意識。然而，這不等於普通階級、中產階級完全接受支配階級的意識形態，而是一種有限度的接受，因為剝削存在，矛盾和對立就存在，他們就不可能甘願接受被剝削的意識形態。公平發展是人類社會追求的目標，剝削將使不同階層組織起來，形成新的階級，向支配階級爭取合理的剩餘價值分配和發展機遇。儘管馬克思說過階級是意識形態的產物，統治階級佔有。然而，時代變了，知識分子也多了，他們完全具備條件和能力提出新的思想和價值觀，打破馬克思的意識形態難以在一般民眾中難以產生，一旦產生便是統治階級的說法。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意識形態有支配的，也有非支配的，這也是社會發展成熟的體現。

圖 2 階層形成階級的機理



### 三、回歸後澳門階層與階級的發展演變

回歸前的澳門，應該說，社會階層結構呈水平流動不足、垂直接動受阻，階層之間普遍存在固化、隔閡化、壁壘化、貧富差距的特點，其根本原因與葡萄牙在澳門實行的是一種帶有殖民色彩的剛性資本主義制度，澳門作為華人社會豎立在一個以葡語法律為基礎的上層建築之下有關，語言隔閡成為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統治階級)之間形成壁壘化，不到3%少數葡人佔據大量經濟資源、組織資源，97%的華人只佔有少量資源，在不公平剝削下，以華人為主的基層階級基本形成，意識形態表現在殖民和剝削上，然而，階級沒有展示具革命色彩的對抗性行動，取而代之是一種沉默的抗議，這是缺乏抗爭思想家在推動的結果。其次，與依賴特殊產業，如苦力貿易<sup>16</sup>、販賣鴉片<sup>17</sup>、賭博<sup>18</sup>、妓院<sup>19</sup>等有關。儘管在20世紀70年代中期開始，在國際產業轉移下，澳門也抓住了工業化發展機遇，但也僅僅完成了工業化初始的勞動密集型階段便結束，工業化階段未完成隨即回到以博彩業為支柱產業的特殊發展格局。由於產業的特殊化關係，制約了與區域經濟合作，使得專業化分工局限於內部進行，未能實現區域專業分工，這導致澳門社會以中下階層結構為主。在這種階層結構下，由於缺乏卓越的意識形態家做階級鬥爭工作，所以澳門回歸前基本上還未形成中下階級，這一點可以從澳門社團發展特點窺見一斑——社團雖林立但力量分散且規模小。如果中下階級真的存在，它不會形成如此社團林立的局

面，因為階級的存在是為了與統治階級作鬥爭，它需要高度統一，集中體現的組織，而社團林立且分散即可視為階級未形成的現象，這可以通過“集中”與“分散”之間意識形態辯證出來。回歸後，澳門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政制重大轉變，預味着新的統治階級形成。至今特區政府成立將近13年，澳門的社會階層發生甚麼變化？澳門的階層與階級如何劃分，中產階級的形成與否？

#### (一) 澳門社會階層的劃分、特徵

##### 1. 劃分

美國社會學家華納(William Lloyd Warner)60年前提出的社會劃分理論，把美國社會分成上、中、下三層，每層之中再有上下之分。如上上階層(upper upper class)——指傳統“貴族”和名門望族，如范德比特(Vanderbilt)、洛克菲勒(Rockefeller)等家族；下上階層(lower upper class)——指新一代富豪，如企業家、電影明星、體育明星等；上中階層(upper middle class)——指專業人士，具有大學和研究生教育的博士、醫生、工程師、牙醫師、律師、銀行家、公司高管、中小學校長、大學教授、科學家、藥物家、船長、機長、會計師、建築師、政治家、軍官、作家、藝術家、音樂家等人；下中階層(lower middle class)——指低收入的白領，但不包括藍領工人；也包括員警、消防員、中小學教師、護士、政府工作人員、辦公室職員、技術員、和小企業家等；上下階層(upper lower class)——指藍領工人(working class)；下下階層(lower

lower class)——指那些無家可歸、無業遊民等人士。中國學者並沒有生搬硬套地將華納的社會劃分理論，而是結合中國實情，以職業分類為基礎，以組織資源、經濟資源和文化資源的佔有狀況為標準，將當代中國社會劃分為 10 個社會階層，即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經理人員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專業技術人員階層、辦事人員階層、個體工商戶階層、商業服務業員工階層、產業工人階層、農業勞動者階層和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階層，稱“十階層理論”。<sup>20</sup>澳門近年也積極研究中產，如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在公佈的《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研究報告)》中就提出以家庭月收入、家庭總資產、房產權作為劃分中產階層的可觀察標準，而根據這種劃分標準，澳門中產階層所屬的職業群體來自：中低層公務員、一般行業的管理人員、專業人士(醫生、律師、教師、會計師等)、博彩行業的大部分員工(不含高級管理人員)、部分自由職業者和部分中小企業主；同時將澳門中產階層劃分為老中產、新中產、邊緣中產，月家庭收入為 20,000 元。<sup>21</sup>澳門學者同盟出版的一份報告將澳門整體劃分為上層——富有階級或企業主(3.1%)；中層——老中產階級(4%)、高層新中產階級(6.7%)、低層新中產階級(8.3%)、邊緣中產階級(47.9%)；下層——勞動階級(29.5%)，同時提出了澳門基本上形成了中產階層為主體的橄欖型社會，情況約佔 40%-65%。<sup>22</sup>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從廣義的角度將中產界定為中間收入階層(收入介乎：12,000-78,000 澳門元)，其範圍涵蓋就業居民和中小企業主。<sup>23</sup>

綜上所述可見，有關中產的研究基本上在社會階

層分佈的基礎上進行上、中、下劃分，一般而言，較廣義的劃分手段為收入水平，而狹義的劃分則在廣義劃分上再添加職業、教育程度和社會地位等。在研究澳門中產問題時，本文主要考慮到中產屬於一個較理性、較具競爭力的一群(階層)<sup>24</sup>，故嘗試在收入水平的基礎上將職業納入分析。參考過相關研究，澳門社會階層可劃分上上層、上下層、中上層、中下層、下層，上上層<sup>25</sup>包括僱主和自僱人士，月收入 8 萬澳門元以上；上下層<sup>26</sup>指僱員，月收入 8 萬澳門元以上；中上層<sup>27</sup>指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專業人員，月收入 40,000-79,999 澳門元；中下層<sup>28</sup>包括月收入 15,000-79,999 的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文員、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下層<sup>29</sup>指月收入 14,999 澳門元以下的各職業階層，有關職業的收入水平(表 1)。之所以不採用老中產、新中產和邊緣中產，一是這種劃分實質意義不大，二是這種劃分存在排他性，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收入水平劃分上與政研室的劃分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政研室的劃分與統計局的按職業身份、每月工作收入之就業人口劃分出現錯配，這不利進行數據分析及後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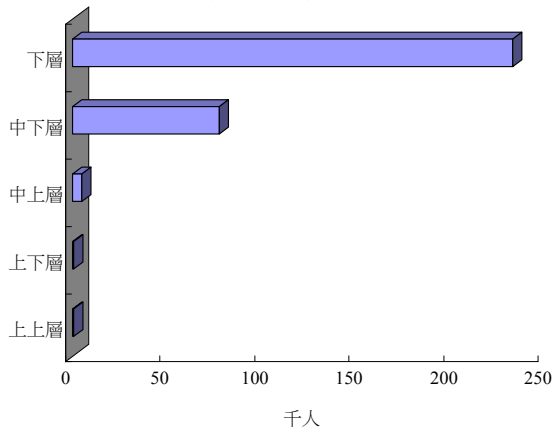
根據本文作出的界定與劃分，2011 年澳門社會階層分布：上上層有 900 人，佔就業人口 0.27%；上下層有 1,000 人，佔就業人口 0.31%；中上層有 5,300 人，佔就業人口 1.62%；中下層有 77,900 人，佔就業人口 23.78%；下層有 23.31 萬人，佔就業人口 71.15%(圖 1、2)。可見，澳門仍未形成橄欖形的中產階層，屬於金字塔形社會(圖 5)。

表 1 不同職業每月工作收入統計(2011)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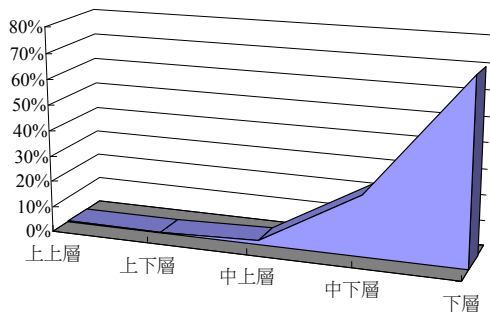
收入數額	職業	總數	每月工作收入(澳門幣)													
			≤ 3,499	3,500-3,999	4,000-4,499	4,500-4,999	5,000-5,999	6,000-7,999	8,0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59,999	60,000-79,999	≥ 80,000
總數		327.6	24.8	4.6	9.6	8.1	20.4	46.5	38.2	73.7	39.6	31.7	10.6	6.7	1.7	1.9
立法議員、政府官員、社團企業領導等		16.6	0.1	-	0	0	0.1	0.2	0.6	1.8	1.7	3.9	2.4	2.9	0.7	1.5
專業人員		12.0	0.1	0	0	0.1	0.2	0.4	1.1	2.0	3.3	2.2	1.2	0.5	0.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0.5	1.2	0.2	0.2	0.3	0.9	1.6	1.9	6.2	6.2	6.7	2.2	1.3	0.4	0.2
文員		90.4	2.2	0.3	0.7	0.8	2.0	6.6	9.3	33.3	19.6	10.8	2.2	0.5	0.1	0.1
服務及銷售人員		75.1	3.7	0.5	2.4	2.3	7.8	18.3	13.7	11.6	5.5	4.9	1.2	0.7	0.1	-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5	0.1	0	0	0.1	0.2	0.3	0.3	0.3	0.1	0	0	0	-	-
工業工匠工藝等		28.9	0.7	0.2	0.4	0.3	1.5	3.5	4.6	11.7	3.2	1.4	0.2	0	0	-
機台、機器操作員等員		15.2	1.2	0.7	0.4	0.3	0.9	2.1	2.7	4.9	1.3	0.5	0.1	-	-	-
非技術工人		57.4	15.7	2.6	5.4	4.0	6.8	13.6	4.9	2.8	0.2	0.2	-	-	-	-

圖3 澳門社會階層的分佈人數(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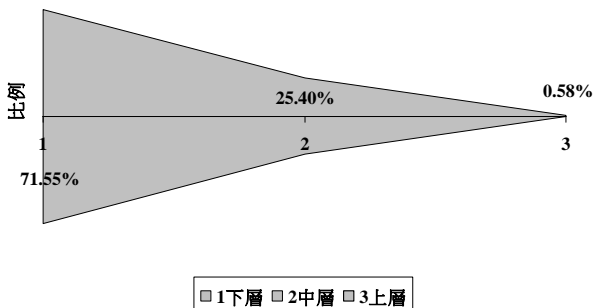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圖4 澳門社會階層的分佈百分比(2011)



資源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圖5 澳門的金字塔型社會



註：由於沒有將外傭納入分析，故上中下層比例加總未達100%。

## 2. 特徵

理論上，階層是生產力提升，產業結構優化和社會分工的結果。一般而言，隨着經濟發展，社會階層之間也出現相應變化，例如階層之間的水平流動或垂直流動，水平流動可以理解為同行業之間的流動或跨行業流動，垂直流動可以理解為同階層或跨階層的上

下流動。根據這一理解，本文將對澳門社會階層流動特徵進行描述。由於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沒有公佈職業的具體流向，例如不同行業的職業流出與流入、不同職業之間的流出與流入，故本文只從兩個切入面進行分析，一是從行業就業人數的變動；二是從職業人數的變動(階層或收入水平)。

### (1) 基於行業就業人數的變動分析

由表2可見，1998-2011年，澳門的就業人數增加了13.16萬人。第二產業<sup>30</sup>就業人數由1998的6.32萬人下降至4.23萬人，釋出2.09萬人，當中製造業就釋出2.9萬人，建築業則增加8,000人，而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無變化，維持1,300人；第三產業就業人數由1998年的13.27萬人增加至28.42萬人，增加15.15萬人，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增加6.24萬人(佔41.19%)，酒店及飲食業增加2.4萬人(佔15.84%)，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增加2萬人(佔13.2%)，家庭傭工增加1.2萬人(佔7.92%)，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業增加6,900人(佔4.55%)，教育增加5,800人(佔3.83%)，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增加4,500人(佔2.97%)，運輸通訊及倉儲業增加2,700人(佔1.78%)，金融業增加2,000人(佔1.32%)。這說明澳門在過去14年的經濟發展特點是第二產業呈收縮，第三產業呈擴張的發展態勢。其中，製造業是造成第二產業收縮的原因，其釋放出來的粗放型勞動力大部分轉移至第三產業；2002年澳門特區政府落實賭權改革是促使第三產業迅速擴張的原因，在大規模的外來投資博彩項目衝擊下，澳門人力資源需求急增，形成供不應求從而產生行業之間“擠佔效應”<sup>31</sup>，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直接擠佔了41.19%，當中包括對政府外勞政策配額和各行業人手的擠佔。

在博彩業強大發展的擠佔下，行業之間發展的此消彼長，必然產生職業上的變動，包括同一行業或不同行業的“跳槽”，也包括同一行業或不同行業的職位流動，它又必然導致職業階層的變動。如果從勞動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來看，這段時期的澳門就業主要集中在勞動與技術相結合的服務性行業上，而教育、金融、醫療、公共行政等技術知識相對要求高的行業密集程度不高，14年來只有19,200人的增長，約佔總就業人口13%，顯示出澳門經濟的高速擴張，產業結構並沒有向技術知識密集型轉變，僅停留在勞動技術結合的密集型發展階段，而且技術相對低端，所以，行業也受制於產業結構的影響，職業也無避免地受到產業結構不合理和沒有新興行業影響。近年，特區政府致力發展會展業、教育業、文化創意產業和

中醫藥業，如果能夠成功發展，它一定有利澳門產業結構的高度化和合理化發展，而這些產業對技術和知識的需求，一定會產生不同專業化行業的供給，那麼，職業階層也因行業新興產業帶動而垂直向上流動，從而促進橄欖型的中產階層社會發展。

## (2) 基於職業、收入水平的人數變動分析

有關職業、收入水平的特徵研究主要與職業階層之間有沒有發生流動、固化、壁壘和貧富差距，一般通過數據和觀察判斷，屬於一種表現分析。

根據本文的職業階層劃分，結合 2006、2011 年進行對照分析。從上層來看，人數由 2006 年的 400 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1,900 人，佔就業人口比重由 0.15% 增加至 0.58%；從中層來看，人數由 2006 年的 3.34 萬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8.32 萬人，佔就業人口比重由 12.64% 增加至 25.4%；從下層來看，人數由 22.41 萬人增加至 23.31 萬人，佔就業人口比重由 84.82% 下降至 71.15%。顯示，這段時期，澳門上中下階層之間存在自下而上的流動，其中，上層人數由 2006 年佔就業人口 0.15% 增加至 2011 年的 0.58%，中層人數也由 2006 年佔就業人口的 12.64% 增加至 25.4%。但職業之間是否存在相互流動抑或單向流動，又或固化、壁壘？根據統計局最新 2008 年勞動力轉工調查公佈，2006-2008 年，分別有 25,100、30,400 和 39,200 人轉工，佔整體就業人口 9.5%、10% 和 12.1%，其中，跨行業轉工佔 59%、60.6% 和 52.3%；同行業轉工佔

41%、39.4% 和 47.7%；而轉工前轉工後主要集中在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及批發零售業。此外，報告並沒有提及其他職業的轉工數據，這是否推斷其他職業存在固化或壁壘現象？本文通過 2006、2011 年按職業身份、每月工作收入的統計人數比較得出，收入 ≤ 3,499 元來自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專業人員的人數；收入介乎 5,000-5,999 元來自專業人員的人數；收入介乎 3,500-4,999 元來自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數，相隔 6 年人數都沒有發生變化，這反映出這些職業在該行業上存在固化或壁壘現象，但在同一收入區間，職業位階較低的在人數上卻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這說明在低收入區間下，佔據職業位階較高的人士固守不願意離開。另外，收入介乎 10,000-39,999 元的文員職業變動最大，2006 年人數為 3.01 萬，2011 年人數為 6.29 萬，增長率 119%；其次是服務及銷售人員，2006 年人數為 2.32 萬人，2011 年人數為 4.36 萬人，增長率 87.93%，這符合產業結構變動下服務行業密集發展特徵，也符合經濟增長帶動職業流動的發展規律。至於貧富差距方面，2006 年下層人數佔整個就業人數 84.82%，2011 年下層人數佔整個就業人數 71.15%，這顯示 6 年的經濟高速期並沒有使社會階層結構由金字塔形改變為橄欖形。

表 2 澳門各行業的就業人數分佈(1998-2010)

年份	就業總數	製造業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建築業	批發及零售業	酒店及飲食業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金融業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教育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家庭傭工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1998	195.9	41.4	1.3	20.5	32.3	22.6	13.3	5.7	7.9	16.1	6.5	4	19.6	4.7
1999	195.7	42.7	1.1	16.2	30.4	21	14.5	5.8	9.3	16.3	8.7	5	19.3	5.4
2000	194.6	38	0.8	16.2	30.1	21.1	14.6	6.9	10.5	16.4	8	5.2	21.5	5.3
2001	204.3	44.6	1	17.1	30.5	22.7	14.7	6.1	10.8	16.2	8.2	5.1	22.4	4.9
2002	204.1	42	1.2	15.3	31.4	23.6	13.1	6.3	11	17.4	10.2	4.3	23.5	4.8
2003	204.5	37.7	1.3	16.4	33.2	22.4	14.4	6.3	12	18.1	9.8	4.7	23.9	4.3
2004	218.4	36.1	1.1	18.1	35.2	24.1	15	6.2	12.6	18.1	10.6	5	31.3	5
2005	236.7	35.3	1.2	22.9	35.3	24.9	14.8	6.6	14.3	18.8	10.3	5.3	40.8	6.2
2006	264.3	29.5	0.9	31.1	36.4	30	16.8	6.9	16.3	20.3	11.3	5.4	52.5	6.9
2007	299.9	24	1.2	38.6	38.4	34.7	16.4	7.9	20.1	22	11.9	6	69.1	9.6
2008	322.5	24.6	0.9	38.4	39.6	41.3	16	7.5	23.8	20.2	11.5	6.5	78.9	13.3
2009	316.5	17	1	32.7	41.5	43.7	16.7	7.5	25.6	20.3	12.3	7.3	75.2	15.7
2010	317.5	15.3	0.9	27.5	42.3	43.2	18.5	7.4	27.7	21.6	11.8	8.1	76.1	17.1
2011	327.5	12.8	1.3	28.2	43.4	46.1	16	8.1	28	23	12.3	8.5	82	16.8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年鑒(1998-2010)

由於統計局在職業流出、流入的不完全公佈，在數據不足下，難以對職業之間是否存在流動、固化或

壁壘的特徵作出較清晰的劃分，只能通過行業就業人數的變動進行相關說明。總的而言，2006-2011 年，

澳門的職業階層具有自下而上的流動性(主要集中在下層向中下層的流動),其次,個別職業範疇存在固化或壁壘現象(主要集中在職業位階相對較高但收入偏低);最後,在經濟高速增長下,貧富差距有所縮窄,但貧富差距問題仍相當嚴重。另要指出的是,根據本人觀察所得,政府部門的職業階層之間存在橫向或縱向的流動,但公營與私營之間的職業流動明顯帶有“有進無出”的剛性現象<sup>32</sup>(單向流入),或稱為半固化現象。導致現象的原因:除了政府的薪酬較私人市場高之外,也與政府工如“鐵飯碗”的認識有密切關係,加上近年政府頻繁加薪的舉動與兩年“+20點”的橫跳機制,其穩定、收入較高的工作環境,使得在政府任職人士即使面對私人市場提供高薪厚職,也不願意冒險離開而選擇固守官僚職業化,所以才有超過1萬人的中央招考規模。本文認為,政府部門內長久發生職業剛性現象,這對社會階層與階級的發展百害而無一利,原因在於精英都被政府一一吸納,而政府作為支配階級的決定者,這些被吸納的精英在官僚體制下甘願為支配階級服務,即上層建築的政策不利於社會公平發展,但他們也會基於自利考慮而選擇固守官僚職業化,這使得澳門社會階層與階級的發展力量被削弱,阻礙社會進步。

## (二) 澳門中產階級的形成與否?

根據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只要統治階級存在與社會之間發生剝削,那麼,必然產生與統治階級相對立的階級(無產階級),而這種階級之所以形成,主要由於統治階級內部發生矛盾,一些具備意識形態的思想實踐人士從統治階級分離出來,向被剝削階層傳達新意識形態,從而形成新階級。在探討澳門是否存在中產階級時,我們可以通過工業化發展、意識形態、社會現狀三方面進行相關分析。

### 1. 工業化發展

“沒有工業化就沒有現代意義上的中產階級的產生和成長。”<sup>33</sup> 從西方發展史來看,歐美國家之所以實現發達、社會結構呈橄欖形,無不是從工業革命到工業化的發展結果,所以,採用工業化發展標準作為衡量一個社會中產階層(階級)的產生與成長符合歷史發展規律並經得起理論與實踐的檢驗。澳門有沒有經過工業化發展階段?學術界沒有取得一致共識。本文根據工業化發展階段的特點:工業化初期(勞動密集型)→工業化中期(資本密集型)→工業化成熟期(技術密集型)→後工業化(知識密集型),判斷出澳門沒有走完工業化發展階段,只走到工業化中期發展階段,

但還未走完資本密集型發展階段。這可以通過澳門數據作出說明:據統計,1972年,澳門工廠已有949間;1974年又增加1,037間,工廠工人數目達38,000人,生產項目包括開採、加工、食品、煙草、紡織、製衣、皮革、製鞋、木類、傢俱、紙品、印刷、化學、橡膠、塑膠、陶瓷、玻璃、非金屬、金屬、機器、運輸器材、器具及儀器、電力氣體燃料及用水、其他加工等;1974年,因香港黃金交易市場成立,黃金轉口貿易衰落;1980年,工業生產總值澳門幣29.55億元,較1978年的14.43億,增加1.04倍;其中製衣業產值為澳門幣15.94億元,佔工業生產總值53.96%,加工工業產值澳門幣27.54億元,佔工業生產總值93.19%,紡織工業產值為7.59億,佔工業生產總值25.7%;工廠數目達1,384間,工人達35,396人,澳門的產業結構由傳統出口加工貿易轉變勞動密集型的工業出口導向。1981-1985年,澳門出現來自中國的移民潮,形成廉價勞動力比較優勢,澳門經濟逐漸走向多元化,形成以出口加工業、旅遊博彩業、建築業、金融業作為四大支柱的產業結構。出口加工:1980年澳門工業產值為27.42億,到1990年為138.98億,增長5倍,當中,紡織業產值澳門幣26.15億元,佔工業生產總值18.81%,製衣業產值澳門幣68.28億元,佔工業生產總值49.12%,工人總數達65,664人,較1980年的44,656人,增加47%,取而代之是旅遊博彩業,1984佔GDP的25%。20世紀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是澳門第二產業發展最全盛的時期,但生產大都以勞動密集方式進行,如製衣、紡織等,少數採用資本密集型;之後,由於“普惠制”的取消,周邊地區的競爭,澳門隨即喪失勞動密集的比較優勢,第二產業中的製造業逐步走向衰退,取而代之是旅遊博彩業。可見,澳門沒有走完工業化階段,因此說,澳門仍不具有現代意義中產階級的歷史條件。

### 2. 意識形態

回歸前,意識形態伴隨澳葡殖民統治下階級對立而產生,回歸後,澳門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政治制度的巨大轉變,使針對澳葡殖民統治而產生的意識形態頃刻沒有了市場,但並不代表意識形態這個東西在澳門特區新成立迅速消失,因為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規定澳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變,即是說澳門將繼續奉行澳葡時期留下的資本主義制度,仍保留着一種相當剛性的制度。所以,反殖民統治的意識形態消失了,但反剝削的意識形態仍然像幽靈般遊走於普通階層之間。

澳門特區成立逾12年,實行“一國兩制”、“澳

人治澳”、高度自治，應該說，以支配階級為代表的意識形態佔主導地位，而與之相對立代表普通階級的剝削意識形態，不但沒有獲得新的發展，反而被淡化。這與普通階級力量沒有進一步聯合、凝聚和行動起來有關，昔日以爭取工人階級利益為首的社團，幾乎已放棄與政府對抗的姿態取而代之是合作，有的已成為特區政府管治紐帶，配合特區政府施政。而造成普通階級意識形態淡薄的原因：一是政治制度的大轉變促使了澳門制度經濟學的發展。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高度自治權，過去三屆特區政府都致力於生產、分配的改革，如賭權開放改革、多項社會福利改革等，不但使居民享有充分就業的機會，而且還享有自我增值、向上流動的機會。不同階層或多或少都享受到特區政府發展經濟帶來分配的成果，至於這些分配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或長遠發展則另當別論，但可以肯定居民目前接受這種生產和分配方式，從而緩和了資本主義制度下不公平的剝削，所以，反剝削的意識形態在新特區時期沒有被發展起來。二是以特區政府為首的上層建築，內部沒有發生衝突和矛盾，從而沒有精英分子從上層建築流向經濟基礎，在缺乏意識形態號召下，普通階層難以形成新的思想和產生新的行動。三是“愛國愛澳”成為澳門主流價值觀，不但中央首肯，而且特區政府更積極倡導。最重要一點是，這種價值觀並非單純精神支柱更是物質支柱，中央的首肯意味着政策的扶持，中央政策的落實意味着實質受益，如食水、食物和橫琴開發等。

一般而言，普通階級是被支配、被剝削的最大一群。目前的澳門，這最大的階級群沒有聯合起來反對政府(不排除當中有部分人士反對政府)，反剝削意識形態也沒有凝聚起來，由此推斷，中產階層作為一群剝削不大，而且佔據一定經濟資源和組織資源的群體，更加不會有與政府對抗的意識形態，所以，從意識形態的角度來看，澳門中產階層存在，但階級尚未形成。

### 3. 社會現狀

中產階級的存在與否，在一定方面可以透過對當前社會現狀觀察分析而判斷。從中產階級的功能特點來看，它本身具有社會穩定和促進現代化發展的功能，而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會發生不少與社會穩定、現代化發展相衝突現象，中產階級有沒有對這些現象發揮自身功能，可以作為中產階級存在與否的一種判斷。本文特意選擇從三方面進行描述：組織結構鬆散、搭便車行為、非理性選擇。

#### (1) 社會組織結構鬆散

有關理論認為，階層屬於自然演變，是制度變遷的產物；階級則有所不同，它屬於人為操作，是意識形態的產物。中產階級的形成與否取決於有沒有一個極具意識形態的行動者在中產階層上發揮結構嚴謹的組織力量。從這方面來看，澳門社會組織結構可以說是較為鬆散，這可以從澳門的社團組織情況判斷。有研究指出，在政治上澳門在沒有政黨背景下屬於社團政治。而馬克思認為，階級是政治決定的。因此，社團政治的發展與階級的產生應該說有一定邏輯關係，不同的是社團有可能來自不同階層，而階級則是來自同一階層。從澳門社團整體狀況來看，社團林立，56萬人的城市居然有超過4,000個社團，大約不到150人就構成一個社團，呈細化分散發展態勢；有研究指出“澳門華人社團所形成的這一網絡具有範圍廣泛、成員交疊、利益互惠以及認識交集的結構特徵。”<sup>34</sup>這也正反映出澳門社團組織結構鬆散、容易分化的一面，例如一個社團由不同階層人士組成(廣泛)，當中社團成員來自多個社團(重疊)，他們在多個社團之中穿梭，佔據一定的組織資源(利益互惠)和信息收集(認識交集)，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成員交疊也可能帶來組織結構鬆散和不穩定的問題，當利益發生衝突時，成員交疊(發生於領導層)很難平衡多邊利益，最終需要作出歸邊處理時，就不存在利益互惠，相反會引發角色衝突和組織結構問題。其次，成員交疊容易產生社團裂變，因為每個人在短時期內可以透過參與多個社團，瞭解社團運作規則和獲取組織資源(交集認識)，從而另起爐灶。再次，澳門大多數社團都是以名義性操作為主，且人數較少，大多數屬業餘參與性質，有的甚至連社團辦公地方都沒有，而組織結構相對較完整且具有實質性功能的社團不多，這如同千棵小樹包圍十棵大樹，橫看像森林，豎看像園林。最使人疑惑的是，無論是一些規模較大的傳統功能社團抑或芝麻般小的社團都沒有進行任何合併、結盟或整合，這也反映澳門社團在組織結構上固步自封，基於自身利益為考量，欠缺政治功能思考。最後要指出的是，澳門具有一定規模和功能的社團都一直有接受政府的支助，這必然削弱社團的自主性(組織軟化)，甚至成為政府的附屬組織。由此可見，澳門社團林立，但基本上沒有一個社團具備充分條件團結中產階層發展為一個具階級性質的政治性社團。

#### (2) 搭便車行為

所謂搭便車行為是指一種不想付出任何成本而坐享其成的行為。<sup>35</sup>如果一個地方存有現代意義的中

產階層，搭便車行為相對會少一些，反之亦然。澳門特區的成立，本應造就“澳人治澳”時代的開始，但事實並非這樣，澳門居民對政治、經濟等問題的冷感度並沒有隨“一國兩制”實踐而改變，根據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的一份調查顯示，超過80%以上的澳門居民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向政府或非政府團體反映意見；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一份調研報告指出，1,097人被訪者中有84.69%不會參與遊行、示威和罷工，有72.4%不會參加政府諮詢，有76.21%不會向傳媒表達意見。此外，澳門在“五·一”、“回歸日”都有團體組織遊行請願，但遊行人士絕大部分來自基層團體，如博彩、建築業、物業管理和清潔等行業，代表中產階層的團體幾乎絕迹街頭。以上都顯示中產人士對政治、經濟等問題十分冷感，然而，這種冷感卻帶有搭便車行為，這一點更可以通過新澳門學社在2008年的立法會直選中由2席增至3席得以佐證。眾所周知，新澳門學社被外界定性為向“政府”說“不”的非建制派社團，為甚麼可以在競爭相當激烈下突圍而出？本文認為，這與澳門中產收入人士中大多數選擇搭便車行為有關，他們知道政府的問題所在，但不想公開地表達不滿，卻又想改善政府治理，故選擇暗地裏支持較敢言的新澳門學社，代替他們公開監督政府，同樣基層市民的街頭請願，他們既不參與也不反對，只想坐享其成，借助他人的力量促使政府分配政策的落實，從而獲取更大得益。可見，儘管澳門的經濟高速發展，但社會發展意識仍相當滯後，搭便車行為充斥中產階層，從根本上抑制了階級發展。

### (3) 非理性選擇

西方新古典經濟學一直是強調以理性為前提對各種經濟現象和人的行為偏好作出解釋，主張理性的選擇。這種經濟學說在西方社會得以牢固發展且影響深遠，本文認為這與西方多國形成具現代意義的中產階層有很大關係。因為這些國家的國民相對理性，才有理性學說的供給，政府政策才有合理的制定。如果一個地方的國民經常是非理性選擇，同樣的理性學說供給也可能被扭曲，政府政策錯位、失靈將無可避免。從理性的角度來看，不能說澳門是一個理性的社會，因為社會發展過程中發生了不少非理性選擇，如上述提及的搭便車行為和一直極具爭議的“現金分享計劃”。2008年，澳門特區政府首次一刀切地向非永久和永久居民派發現金，不管你富有或貧窮、本地定居或外地定居、有納稅或沒有納稅，皆獲分發，至2012年已推出第五年，支出金額順序為：澳門幣25.41

億、31.3億、33.8億、35.98億和34.28億元，5年合共支出澳門幣160.77億元。本文認為，這是一種非理性選擇，反映政府財政政策制定的不合理和市民大眾趨利忘義的自利性。首先，政府選擇一刀切的方法分配公共財富，沒有理論依據，世界上有沒有成功的案例。第二，一刀切分配在公共政策中本身就存在不合理，它忽視了富人與窮人的需要，如7,000元對窮人而言可解燒眉之急，但對富人而言，根本沒有多大幫助，本來可以增加對窮人的幫助正因為政策一刀切而被富人佔去，加劇貧富差距。第三，澳門雖然面臨高通脹問題，但仍未到非派錢不可的地步，澳門的福利政策已是周邊國家地區望塵莫及的了，回歸前連續4年負增長都沒有餓死人，難道GDP年均增長16%會發生因通脹而餓死人的事嗎？政府以派錢手段掩蓋通脹問題，不但不能治標，更莫說治本，反而進一步惡化通脹，儘管統計局公佈有關通脹率與政府派錢並沒有明顯的相關性，但不等於派錢與通脹毫無關係，事實上，市民感受最深，每次派錢，茶餐廳都跟着加價。要解決高通脹問題，對澳門一個高度外向型的微型經濟體而言，確實不容易處理。不容易處理不等於不能處理，本文認為，高通脹與高樓價之間存在相互影響，正因為高樓價，增加了一般居民的供樓壓力，從而減少手上可支配收入，一旦物價上升，便形成生活負擔。所以，政府要解決高通脹，首要解決高樓價，使一般市民不變成“房奴”；在樓價合理下，市民手上可支配收入彈性增加，即使沒有政府的現金分享，也有剩餘錢去應對通脹，而不至於銀行存款被高樓價套牢。可見，“現金分享計劃”屬於一種全社會的非理性選擇。社會發生非理性選擇不等同於非理性社會，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澳門社會要進入理性發展尚有一段距離。

綜上所見，澳門既沒有走完工業化階段，社團組織結構也鬆散，社會更出現搭便車行為和非理性選擇，這基本上可以判斷為澳門社會不具有現代意義的中產階級。

## 四、小結與若干建議

### (一) 小結

針對馬克思的階級理論與韋伯的階層理論進行了區分，得出了階級是政治決定的，而階層是市場決定的。同時，在馬克思和韋伯的有關理論基礎上針對階層與階級的演變進行機理分析，指出了在資本主義

制度剛性發展下，剝削促使階層聯合起來，並在意識形態灌輸下，形成階級，按照馬克思的說法，無產階級最終會推翻資產階級。為甚麼發展至今，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資產階級不但沒有推翻反而在世界普及發展起來？本文提供了一個理論解釋：資本家在追求利益最大化時，同時推動了國家經濟制度的變遷，使原本過於剛性的資本主義制度朝彈性制度供給發展；當中，制度經濟學的興起在階級鬥爭中發揮了十分重要的調節作用，它強調的協調、信息、激勵和約束，不但促進經濟增長，同時也促進了政治、社會制度的變遷，這使得每個人都有發展的機會，如投票權、就業自由、社會保障和集會自由等。本文認為，正是因為制度經濟學的發展和持續地影響着世界各地，使被剝削的人們沒有逼到聯合反抗的地步，相反創造了機會給有能力的人士向專業化發展並晉身中上層，這就緩和了馬克思時期那種革命性的階級鬥爭，取而代之的是和平理性的抗爭。當今，剛性剝削消失了，但不同程度的剝削仍存在，只要剝削仍存在，利益衝突必然發生，階層發展為階級變得可能。

此外，通過以澳門為例，對澳門的階層與階級進行分析，將澳門階層劃分為五大階層：上上層、上下層、中上層、中下層、下層；通過回歸前後比較得出，回歸前澳門階層因澳葡殖民統治，葡語（語言隔閡）成為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統治階級）之間形成壁壘化特點，回歸後，中文成為官方語言，普及化消除了壁壘化，階層之間發生橫向和縱向的就業流動，少數行業仍存有固化現象，貧富差距問題凸出。針對階層方面，通過收入與職業的條件約束分析，澳門目前仍處於金字塔形的社會分配結構，下層為 71.55%、中層為 25.4%，上層為 0.58%。本文強調，這是完全基於客觀理論分析的結果，沒有納入更多的政治和社會因素考慮，它的學術意義僅反映以收入作劃分的階層分佈基礎上增加職業分析的結構變化，一種研究方法的新嘗試，因此，它不具有實質性的結論意義，也不存在任何蓋棺定論。至於階級方面，基於澳門沒有走完工業化階段、社團組織結構鬆散、中產收入階層存在搭便車行為、社會存在非理性選擇等發展特點，初步判斷澳門未形成具有現代意義的中產階級，至於澳門是否確實未形成中產階級，有待理論界合力共證。

應該說，有關分析釐清了階層與階級的概念，為階層與階級的發展機理提供了理論解釋，同時，推進了澳門階層的劃分並對目前中產階級存在與否作出了初步判斷。

## （二）若干建議

針對澳門的階層、階級的發展特點：一是未形成橄欖形社會；未發展出具現代意義的中產階級。根據階層是由市場決定，階級是由政治決定的分析，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從制度改革、產業結構優化改革、鞏固和發展核心價值觀等三方面促進澳門社會階層、階級的健康發展：

### 1. 制度改革

一直以來，制度改革主要集中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三大方面，改革的力度取決於生產力、生產關係之間的相互變化和影響，改革的根本是通過激勵、約束手段推進社會公平穩步發展。所以，政府可以考慮通過政治、經濟、社會改革促進階層、階級的發展。第一，政治制度改革有助緩和統治與被統治階級的矛盾。“歐文龍事件”的發生某程度反映了澳門上層建築衍生腐化問題，也激發了統治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矛盾，政治改革的時候到了。首先，推行反貪腐改革。政府可以通過強化廉署、審計的職能以更嚴厲的手段約束政治上的尋租行為；其次推行高官問責改革，通過權、責、利的明晰與捆綁，打破有權、有利而無責的局面，未能履行權責利者，要自動歸責，引咎辭職，從而約束位高權重者多“以民為本”，多做實事；再次，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打破公務員系統“有入無出”或“多人少出”的固化狀態，從根本上發展上層精英政治。第二，經濟制度改革有助促進不同階層發展。首先，推行土地改革，“澳人澳地”是可行的改革路向，而公共房屋制度改革是實現“澳人澳地”的基點，通過土地本地化改革，使澳門居民降低置業成本，避免跌入“房奴”陷阱，從而增加個人及家庭可支配發展空間和機會，如自我增值、培養下一代。其次，完善有效市場供給改革，改革的重點應在奉行自由市場調節的基礎上因應變化政府隨時作好干預的準備，不能固守“守夜人”角色，視亞當斯密的自由市場理論為鐵律；再次，推行防範外部性衝擊改革，目前，對澳門構成最大可能的外部性衝擊是經濟危機和周邊地區開賭，針對經濟危機，可以通過財政儲備功能改革和經濟危機預期分析應對，針對周邊地區開賭，一方面加強博彩業內部規管和有序競爭，另一方面政府作好發展高端產業的準備，以分散博彩業“一業獨大”的風險。第三，社會改革可以促進階層之間和諧發展。首先，推行貧富差距改革，關鍵是經濟改革與教育改革並重，前者創造發展機會，後者把握發展機會。目前正受社會垂青的“現金分享計劃”，不但不能根治貧富差距，反而擴大貧富差距，不可不

察。其次，推行公民社會改革，一方面要激勵市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如投票、義工、捐血等；另一方面要嚴厲約束市民的不當行為，如禁止室內吸煙、隨地吐痰、亂過馬路等。

## 2. 優化產業結構

中產階層構成的橄欖形社會實際上是經濟可持續發展至一定水平的結果。沒有可持續的經濟發展，就沒有產業規模經濟，沒有產業規模經濟，就沒有技術創新和白領職位供給，沒有白領職位供給，就沒有職業垂直流動的需求，也就沒有中產階層的產生。自特區成立以來，賭權開放，使澳門經濟實現了較高速的可持續發展，形成博彩產業規模經濟，但澳門的階層發展卻沒有因水漲而船高，這主要與博彩業“一業獨大”與特殊性有關，它的特殊性收益不需技術創新，從而窒礙了專業化分工的發展，所以沒有創造出大量的白領職位，從而沒有產生垂直流動機會。如果特區政府要致力構築中產階層為主的橄欖形社會，依靠博彩業“一業獨大”是不可能的，而必須尋求產業多元發展。從目前情況來看，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及的中醫藥是澳門產業結構优化的最佳路徑選擇之一。原因：一是中醫藥是中國傳統優勢行業；二是中醫藥博大精深，取之不盡。只要特區政府全力配合國家

“十二五”規劃，在中央政策後發優勢支持下，利用澳門自身財政豐裕比較優勢和制度優勢，集中力量將中醫藥做大做強，這是很有可能的。一旦中醫藥在澳門形成產業規模經濟，由於它不具有博彩業身上的特殊性，所以它有條件發展出水平、垂直延伸的產業鏈，這樣的話，由研究到生產到規模經濟，它需要不斷的技術創新供給，從而產生專業化分工和職位需求，如中藥研究、檢測等，繼而拉高澳門整體專業化水平，真正地推動橄欖形社會發展。

## 3. 鞏固和發展核心價值觀

一個橄欖形的社會不僅是收入水平的衡量，還是核心價值的集中體現。特區成立逾 12 年，基本上形成了“愛國愛澳”的傳統核心價值觀，這是澳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根本體現。然而，傳統核心價值觀未能有效支撐澳門社會中產階層發展需要，因而才有搭便車行為、非理性選擇的現象發生。未來，特區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透過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的構建構築新價值觀。強調一點，新價值觀必須建基於傳統核心價值觀之上，否則，將重蹈香港一些極端發展覆轍，將個人利益凌駕國家、特區發展之上，既損害國家利益，也不利自身發展。

## 註釋：

- <sup>1</sup> [英]羅絲瑪麗·克朗普頓：《階級與分層》(第三版)，陳光金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厲以寧：《工業化與制度調整——西歐經濟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sup>2</sup> 見《列寧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頁。
- <sup>3</sup> 朱偉珏、姚瑤：《階級、階層與文化消費——布迪厄文化消費理論研究》，載於《湖南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第54頁。
- <sup>4</sup> 同上註。
- <sup>5</sup> 馬克思說：“隨着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資本的壟斷成了與這種壟斷一起並在這種壟斷之下繁盛起來的生產方式的桎梏。生產資料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達到了它們的資本主義外殼不能相容的地步。這個外殼就要炸毀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就要響了。”見馬克思：《資本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 <sup>6</sup>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8頁。
- <sup>7</sup>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6頁。
- <sup>8</sup>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2頁。
- <sup>9</sup> 同註7，第487頁。
- <sup>10</sup> 同註8，第82頁。
- <sup>11</sup> 馬克思認為，這一歷史使命只有無產階級才能承擔起來，而無產階級要完成消滅資本主義意識，並在這種意識的指導下自覺地起來革命，推翻現存的資本主義關係。見俞吾金：《意識形態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1頁。
- <sup>12</sup> 厲以寧：《工業化與制度調整——西歐經濟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395-398頁。

- <sup>13</sup> 馬克思說：“在不同的佔有形式上，在社會的生存條件上，聳立着由各種不同的、表現獨特的情感(Empfindungen)、幻想(Illusionen)、思想方式(Denkweisen)和人生觀(Lebensanschauungen)構成的整個上層建築(überbau)。整個階級在它的物質條件和相應的社會關係的基礎上創造和構成這一切。”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32頁。
- <sup>14</sup> Geuss, R. (1981). *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12, 22. 描述意義上的指意識形態是總體結構的一部分，不引入某種價值觀來批評或讚揚這種意識形態，只作中性、客觀的描述；貶義的意識形態指承認意識形態的存在，但對它的內容和價值卻採取否定態度；肯定意義的意識形態即不光承認意識形態的存在，而且對它的內容和價值持肯定的態度，認定它能客觀反映社會存在的本質。見俞吾金：《意識形態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9頁。
- <sup>15</sup> 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下的必然產物。
- <sup>16</sup> 亦即販賣人口，又稱“賣豬仔”，澳葡政府於1853年9月12日將“苦力貿易”合法化。
- <sup>17</sup> 1910年7月，澳門政府建立鴉片包稅區，1911年的頭6個月，澳門包稅區熬製了114箱鴉片用於出口墨西哥。
- <sup>18</sup> 澳葡政府於1934年博彩業合法化。
- <sup>19</sup> 1905年澳葡政府頒佈的管制賣淫的法規中還規定了“默許妓院”(casas tolerados)的具體位置。
- <sup>20</sup>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2002年。
- <sup>21</sup>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課題組：《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澳門：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2011年，第23頁。
- <sup>22</sup> 楊允中等：《社會結構優化與中產階級加速成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1年，第90頁。
- <sup>23</sup> 劉本立：《扶助中產發展促進社會流動》，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10月30日，第A07版。
- <sup>24</sup> 他們身上具有國家觀念、社會責任、個人價值觀和專業技能，故展現出理性和競爭力。
- <sup>25</sup> 由資本家、商人和地主等組成，其工作自主性和收入水平最大化。
- <sup>26</sup> 由具有股東和合夥人身份的僱員階層組成，其工作並非完全自主但收入水平相當高。
- <sup>27</sup> 由專業人士組成，收入水平高。
- <sup>28</sup> 由兩個職業階層組成：一是中上層職業但收入水平中下層；二是職業中下層但收入水平涵蓋中上層。
- <sup>29</sup> 由三個職業階層組成：一是中上層職業但收入水平下層；二是中下層職業但收入水平下層；三是下層職業但收入水平涵蓋中上層。
- <sup>30</sup> 包括製造業、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無沒變化和建築業。
- <sup>31</sup> 1998-2011年間，第三產業的就業需求15.15萬人相等於整個就業總數增加(13.16萬人)與第二產業釋出人數(2.09萬人)的加總。
- <sup>32</sup> 這是指在正常情況下，不因退休、犯錯、痲病、創業等因素，公職人員因為收入水平而跳槽到私人市場。
- <sup>33</sup> 同註12，第9-10頁。
- <sup>34</sup> 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49頁。
- <sup>35</sup> 劉樹成主編：《現代經濟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5頁。